

2023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心得体会 (模板5篇)

心得体会是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心得体会篇一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主体

根据《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的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

1、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组长。

2、综治、公安、卫生行政、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劳动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

按照乡镇、街道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数30：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数不足30名的，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社区戒毒工作小组

1、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1 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

2、社区戒毒的期限为3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3、社区戒毒的执行地点是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所在县（市、区）

4、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

社区康复的适用对象

1、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3年的社区康复。

2、社区康复参照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工作流程

督促报到

1、以15日内按时报到人员，办公室及时进行登记。

2、对未在15日之内按时报到的人员要进行督促。（1）有正当理由的，社区戒毒办公室应该督促戒毒人员尽快报到执行社区戒毒。可以采取《社区戒毒（康复）逾期报2 到通知书》的形式。

(2) 无正当理由的，社区戒毒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报告。

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配偶、子女、父母去逝，本人重大疾病或事故，近亲属因重大疾病、事故戒毒人员系唯一抚养人或赡养人的。

签订协议书

1、告知其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后果

2、与其签订戒毒协议

3、落实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开展跟踪服务管理工作 定期检测

(一) 应由派出所具有吸毒检测资质的民警担任此项工作

1、社区戒毒人员的定期检测第一年每月检测不少于1次，第二年每2个月检测不少于1次，第三年每3个月检测不少于1次，共计22次。

2、社区康复人员的检测第一年每2个月检测不少于1次，第二年每3个月检测不少于1次，第三年每6个月检测不少于1次，共计12次。

(二)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根据检测结果如实填写《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定期吸毒检测记录表》。

(三)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检测次数内进行不定期抽检。

3 定期帮教、劝诫

1、由专职戒毒工作人员和社区民警承担此项工作。

2、定期在社区开展面向社会和社区戒毒人员的预防宣传教育，发现社区戒毒人员有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其他轻微违法行为、有复吸倾向时，及时予以劝诫，这是预防社区戒毒人员吸食、注射的有效手段。在开展帮教、劝诫工作中应注意方式方法，注意对戒毒人员及家庭的隐私保护。

3、每月开展一次，对及时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帮教、劝诫。

4、形成帮教记录。 戒毒知识辅导及心理疏导

由社区戒毒专（兼）职工作人员或社区医务人员承担。戒毒知识的辅导主要是向社区戒毒人员传授戒毒的基本知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戒毒观念，坚定戒毒的信心，提高对戒毒治疗的依从性，主动配合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定期家访（谈话）

1、主要由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或社区民警承担此项工作。

2、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每月找社区戒毒人员谈话（家访）不少于1次；每2个月找社区康复人员谈话（家访）不少于1次。

3、目的是要及时掌握戒毒人员的生活、学习、工作及戒毒等情况，要根据国家政策落实帮扶保障措施。

4、家访不仅限于对戒毒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走访，同时可对其邻居、村社干部进行走访。

5、填写家访（谈话）表。 帮扶保障措施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要积极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等部门落实帮扶保障措施。

基本的原则：贯彻《禁毒法》第五十二条，戒毒人员在入学、

就业、享受社会保障方面不受歧视。

1、加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开展职业培训，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采取集中安路、分散安路、提供公益性岗位、自主就业等多种形式促进戒毒康复人员实现就业。

2、按规定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畴，对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补贴。

3、按规定将生活困难的戒毒康复人员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戒毒康复人员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定期报告

1、社区戒毒人员至少每月向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报告戒毒情况 1 次；社区康复人员至少每 2 个月报告 1 次。

2、报告的内容应涉及戒毒情况，生产生活情况，心理状况，家庭情况等）

3、报告内容要书面形式记录，可折合见面访谈次数。 定期评估鉴定

1、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要每个季度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戒毒情况进行评估鉴定，每年要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评估鉴定。三年总的次数应为16次。

2、评估内容包括配合程度，表现情况等为内容，康复的情况，是否有违反规定的情况）

3、填写鉴定评估表。 告诫

正确使用、规范填写《告诫书》是认定社区戒毒（康复）人

员严重违反协议的前提和基础

社区戒毒（康复）期间其他戒毒措施的运用

1、社区药物维持治疗（^v^维持治疗门诊）：吸食阿片类^v^多次被强制隔离戒毒、本人丧失戒毒信心的戒毒人员，在自愿的前提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可以动员、监督其赴当地^v^维持治疗门诊参加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公安机关备案。

6^v^维持治疗门诊见附件）

2、自愿戒毒：对吸毒成瘾且经济条件允许的社区戒毒人员，在其自愿的前提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可动员其到正规的自愿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自愿戒毒医疗机构见附件）

3、戒毒康复场所：对居无定所、生活无着落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可以动员其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戒毒康复场所见附件）

戒毒地点变更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要求变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地点的，应当填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变更戒毒（康复）地点审批表》，并提供接收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部门（街道、乡镇一级）同意接收的证明，向执行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部门进行申请，经审核后，报县级禁毒部门审批。审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不得擅自脱离原执行地的管理。

7 毒（社区康复）协议，继续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时间自报到之日起连续计算。

社区戒毒(康复)的中止

社区戒毒措施中止的情形，即社区戒毒人员被依法拘留或者逮捕。此处所规定的“拘留”，包括《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行政拘留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拘留。此处所规定的“逮捕”，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强制措施。对在社区戒毒期间被依法拘留或者逮捕的戒毒人员，社区戒毒措施中止，期间需要戒毒治疗的由羁押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其释放时，到原社区戒毒的执行地继续执行社区戒毒剩余的期限。

社区戒毒(康复)的终止

社区戒毒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此处规定的“收监执行刑罚”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和^v^法的有关规定，由^v^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的，以及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拘役所中执行刑罚的，也属于“收监执行刑罚”。“强制性教育措施”指的是劳动教养。社区戒毒(康复)终止无需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

请假外出程序

1、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期间如需暂时离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区、县(市)3日以上的，须提前一天向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报告，填写《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外出请假审批表》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同意，发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外出准假通知书》后，方能外出，并必须按时返回销假。

外出期间，需要进行定期检测的，要按协议规定，凭《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外出准假通知书》，主动到外出地公安机

关进行检测，并按期寄回外出地公安机关检测结果证明。

解除社区戒毒（康复）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康复）期满，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提出意见，报送相关材料，由当地派出所报送县级公安机关批准，予以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应当开具《解除社区戒毒 / 社区康复通知书》，并将解除信息录入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同时7日内通知社区戒毒（康复）本人、家属、作出社区戒毒（康复）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知书复印件交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存档备查。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档案制作

9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档案》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有条件的要建立电子档案。内容包括：

- 1、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
- 2、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登记表
- 3、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书
- 4、社区戒毒（康复）计划
- 5、社区戒毒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6、定期见面/谈话、家访记录
- 7、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吸毒检测通知书
- 8、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检测记录
- 9、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告诫书

10、请假审批表

11、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变更戒毒地点审批表

12、季度、年度现实表现评价

13、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通知书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心得体会篇二

12月9日，市旅发委举办旅游景区和休闲购物企业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行动工作推进会，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行动工作进行再推进。会议强调，尊重公平竞争，确保公平交易，杜绝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消除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等行为，切实加强企业诚信建设。

会议传达了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立即行动起来在全国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依法整治行动》的讲话、《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并通报了我市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行动以来，对有关旅游景区处理和处罚的决定。

市政协副主席、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叶兆泉在会上强调，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正视差距，迎难而上，不断增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旅游经营企业、旅游购物网点、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方位的清查彻查，坚决防止“一阵风”效应，逐步逐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有关机制，标本兼治，有效巩固整治行动工作成果。

市旅发委主任、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对近段时间旅游市场整治情况作了介绍，同时强调，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我市

决定开展“十大行动，两大专项整治”，其中，旅游景区游览秩序整治、旅游购物环境整治作为两大行动，是全市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整治的重点包括旅游景区价格违法违规行为；非法设立假冒宗教活动场所，非法设立功德箱，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以抽签、燃香、祈福、算卦等形式骗取游客钱财；各类旅游经营户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掺假、销售质价不符的旅游商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及其他不正当经营等。

桂林市旅游景区和休闲购物企业协会会长席国际在会上发言倡议，完善更新各种基础设施、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等手段维护景区的已得荣誉，展现景区的良好形象。5a景区代表王城景区副总经理严文杰、4a景区代表两江四湖景区总经理龚晓东、3a景区代表桂林旅苑景区杨慧敏、旅游购物企业代表珍珠文化博物馆总经理任自力也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副主任肖立华、市旅发委党组成员娄志强、市工商联、市物价、市旅游监督管理所、市旅发委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市旅游景区和休闲购物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心得体会篇三

编者按：为践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省厅党委以及我局党委提出了“建设海西、公安先行”。作为禁毒部门，如何围绕海西大局，主动融入，主动对接，尽心作为，着力先行是当前工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为此，支队立足于禁毒工作的实际，在总结一年来贯彻实施《禁毒法》基础上，就如何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我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社区戒毒、为本市建设服务进行调研和探讨。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是国家禁毒委在总结多年来我国戒

毒帮教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科学戒毒规律和我国国情的一项新的人性化戒毒康复措施，是贯彻实施《禁毒法》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也是我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v^问题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现状分析

某市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4650名。2005年至2008年全市有2964名吸毒人员被强制、劳教戒毒和治安拘留，其中强制戒毒676人、劳教戒毒1169人、治安拘留1119人（常住人口2225人、流动人口739人）《禁毒法》实施以来，为推进我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开展，市禁毒委选择了思明区开元街道、湖里区江头街道、集美区杏林街道、同安区洪塘镇等四个街镇开展社区戒毒（康复）试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先后开设了两家^v^维持治疗门诊，目前登记入组^v^替代治疗逾千人。全市已有986人签订社区康复协议，新增吸食^v^人数大幅下降。通过有效地社区帮教，已有290人戒除毒瘾，并办理了撤销帮教手续。

《禁毒法》实施前，我市按照禁毒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打击力度，实行“抓获吸毒人员直接强制戒毒”的办法，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是戒毒的基本手段和主要形式，原来的强制戒毒期限为3-6个月，劳教戒毒为1-3年。《禁毒法》实施后，取消了劳教戒毒，戒毒模式进行了重新划分，形成社区戒毒、自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药物治疗、社区康复等多层次戒毒模式。突出人性化管理，实行“抓获吸毒人员先由社区管理，管理不好再强制隔离戒毒”的办法。戒毒工作由关押状态转到社区进行开放式戒毒治疗，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大幅下降，街（镇）的禁毒工作量大幅增加。现在的社区戒毒期限为3年，强制隔离戒毒2年，可延长1年，社区康复3年。对吸毒人员的法定戒毒周期由原来最长3年6个月，延长到现在最长9年。戒毒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更加体现人性化管理理念。

二、存在的问题

（一）认识不到位，缺乏科学发展观的理念

吸毒问题的受害者，对其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应予保护；不明白吸毒人员是毒品、精神药品的依赖者，是病人，对其依赖成瘾的病症应予治疗；不明白吸毒人员中部分身处社会弱势群体或底层，对其生活无着的状况应予救助。对吸毒人员这种法律身份的多重性、复杂性的处理没有采取综合施策的办法，对这一特殊群体，存在着重处罚、轻矫治的现象。再次，有的认为《戒毒条例》还未出台，下一步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不知如何搞，辖区内目前吸毒人员也不多，对社会危害不明显，加上人、财、物都不具备，没有必要搞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存在着等、靠、要的思想，没有认识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科学发展观核心是以人为本。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是禁毒工作落实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禁毒法》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一系列新的戒毒康复制度，纳入禁毒的法律体系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吸毒人员的一种人文关怀。就社区戒毒康复而言，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同时也是受害者，也是病人，他们同样需要社会的尊重、单位的接纳、朋友的理解、家人的关爱。但我们也看到，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正常需求得不到满足，经常受到来自社会、单位、朋友、家庭有形无形、有意无意的厌恶、疏远、拒绝、憎恨，这样逐步使这些人成为格格不入社会生活的边缘人群，造成有些人自暴自弃，破罐破摔，甚至重操旧业，重蹈覆辙。因此，在禁毒工作中，必须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人性化管理，重视和关爱戒毒人员，这样有利于增强戒毒人员的信心，争取他们及其亲属的配合和支持，帮助他们回归社会，重新步入正常生活，从而达到提高戒毒效果的目的。

（二）有的禁毒成员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既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层次的综合性工程，又是一项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任务。

《禁毒法》实施后，有的成员单位没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禁毒法》；思想认识不到位，没有用全面的、发展的、联系的观点对待禁毒工作，把禁毒工作孤立起来看待，错误认为禁毒工作是^v^门的责任，跟自己关系不大，没有认识到禁毒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工作主动性不强，没有认真的履行自身的法定责任。

（三）规章制度不健全

《禁毒法》施行后，在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区、街（镇）的重视下，全市有序开展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虽然有的区、街道这项工作开展得不错，但总体发展不平衡，研究得还不够，存在怕麻烦图省事的思想，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有的片面认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还处在试点阶段，可以慢慢来，等其他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开展好了，规章制度制定出来了，可照搬照抄，省心省力，没有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开展这项工作。

（四）宣传力度不大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心得体会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帮助和监督吸毒成瘾者戒除毒瘾，根据*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注重实效，按照、*和的规定，深入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认真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成立赤水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组长:张集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禁毒委主任

副组长:汪洪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市禁毒委副主任

向定勇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禁毒委副主任

陈小猛市*局局长、市禁毒委副主任

成员:市*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生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劳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疾控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禁毒办，市*局副局长、禁毒办主任雷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局禁毒大队大队长伍裕强、市*局禁毒大队教导员黄世彬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时间安排

(一)20xx年8月10日前，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规范档案资料。

(二)20xx年9月10日起，在各乡镇、街道全面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四、任务目标

(一) 建立健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组织机构、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制度。

(二)*、卫生、教育、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就医、就业、就学、入组社区*物维护治疗到指定的和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自愿戒毒、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三)在市**统一领导下，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以社区(村)为基础，以社区(村)戒毒(康复)专职人员为主干，以吸毒成瘾人员个人及其家庭为主要工作对象，帮助和监督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

五、工作措施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心得体会篇五

红旗街道目前配备禁毒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做禁毒工作，同时红旗派出所民警成立专门禁毒工作队伍，从人员配备上保障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1、建立一人一档

我街道制定方案于12月31日前完成了全街道吸毒人员信息排查，对登记在册的123名吸毒人员的动态管控信息、户籍信息、现状等基本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以深入排查发现隐性吸毒人员，并建立“一人一档”，同时由街道社工、社区干部、家属和派出所干警成立帮教工作组，为下一步帮教工作打好基础。与派出所紧密联系，并定时更新户籍吸毒人员名单及其状态。

2、无缝对接

落实吸毒人员出所无缝对接制度，与市区内戒毒所保持沟通联系，为年内解戒的吸毒人员实行从出所到回归社会的无缝对接等管控帮扶工作。确保了我街道每一位吸毒人员出所都有街道禁毒干部、派出所民警、禁毒社工及所属社区的居委干部进行对接。

3、定期报道、检测

红旗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理工作站共有4名社戒社康人员(社区戒毒3人，社区康复1人)，社戒社康人员管控率100%，定期报到、定期尿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到红旗派出所报道，并做尿液检测。

4、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定期谈话、走访

红旗街道的戒毒康复除了开展常态管控工作外，由禁毒社工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定期的谈话、走访，及时了解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生活、工作、心理等状态，还对吸毒人员进行心理引导、防复吸辅导工作，效果明显。

（三）

根据《茂名市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方案》（茂禁毒办〔2020〕26号）精神，红旗街道领导非常重视，组织召开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工作会议，并布置落实相关工作。

1、走访